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0號

原告 李大彰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景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50元。另起訴狀並未記載被告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址，不合起訴之程式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），應一併補正之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（一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9050元及（二）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所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楊湘雯